【裁判字號】100,台上,637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清償借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三七號

上 訴 人 陳施春

陳德義

陳進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林泓帆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正光

陳政福

陳進照

陳照明

陳照清

陳正雄

白陳美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 第四〇號),提起上訴,並擴張上訴聲明,關於請求被上訴人給 付之利息、違約金超過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及其於第二審請 求被上訴人再爲給付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及擴張聲明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第三審上訴,爲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如第三審上訴之聲明事項,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之內,則該第三審上訴,即難謂爲合法,本院著有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五八九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在第三審程序,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亦明。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施春新台幣(下同)五十五萬元、陳進發一百四十萬元、陳德義八十萬元及加計陳施春部分自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陳進發自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陳德義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均自九十一年

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百元日息一角計算之違約金。第一 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施春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一元 、陳進發一百萬四千五百二十元、陳德義四十萬四千五百二十一 元及各加計如該判決附表三、四、五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駁回 上訴人其餘之訴。嗣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上訴人就第一審駁回 其每人本金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九元及加計自九十一年七月一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部分,各 自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 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是第一審判 决上訴人敗訴而未據其聲明不服部分,即不在第二審判決範圍之 內。乃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除陳德義之利息請求自八十三年 二月二十三日起算外,餘如第一審聲明;其中陳德義利息超過自 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部分,屬擴張上訴聲明,另就利息、 違約金之請求超過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及其於第二審請求被 上訴人再爲給付部分,則係就未經第二審判決部分聲明不服,依 上說明,該部分均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聲明均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0